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主計總處 書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
傳 真：(02)23910790
聯 絡 人：許永議 0233567323
電子郵件：yung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5日
發文字號：主預字第10601000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6AD00002_1_0609165791739.doc、106AD00002_2_0609165791739.pdf
、106AD00002_3_0609165791739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總處105年12月23日召開研商修正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」事宜會議紀錄及該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辦理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行政院財政主計金融處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科技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客家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會計決算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內部審核研究小組

副本：2017-01-06
10:26:46
電文
交換章

花府 106/01/06



1060006326